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嘉曼

電話：04-37061175

電子信箱：e-25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26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保生字第1130010766號_邀請卡、海保生字第1130010766號

(A09030000E_113012612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2612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舉辦「113年度海洋保育在地
守護嘉年華」成果發表會，惠請公告週知並鼓勵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0106985號函
及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3年10月17日海保生字第
1130010766號函辦理
- 二、為推動我國海洋保育行動在地化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推動「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，以棲地復育行動、海洋
保護區守護、友善釣魚行動、海洋保育推廣及潔淨海洋行
動五大主題，透過公私協力，帶動地方團體共同參與海洋
生態保育行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時間為113年11月10日（日）上午10時至下午5
時，假臺北市立動物園大門廣場（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
段30號）舉行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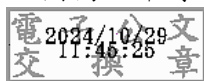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8195

四、檢附海洋保育署來函及邀請卡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